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林○○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

服務學校及職稱: 基隆市立○○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住居所: ○○○

代理人: ○○○

住居所: ○○○

原措施學校:基隆市○○高級中學

申訴事由: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原措施學校核定之「記過一次」與「申誡一次」(中華民國○○○年7月15日○號與○號),依法提起申訴。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申訴人訴之聲明與申訴理由略以:

(一) 訴之聲明:原處分書決定均予撤銷。

(二)申訴理由:

1.申訴人主張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考核辦法)第6

條第4項之規定,「對教師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其中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三年者,不予追究。」故申訴人主張縱其有要求學生離開教室之行為,顯已逾三年之追究期間,因此認定措施學校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顯已有違失。

2.申訴人主張依原措施學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管教學生辦法)

第36條第1項明定「申訴人如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告誡,若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學校始得予以懲處。」申訴人主張縱其有不當管教之情

事，但措施學校卻無踐行告誡程序，直接逕行處分，已違上述規定辦法，違誤情事甚為明顯。

3. 申訴人主張上課中曾叫學生離開教室，係用以維持上課秩序，具有正當理由。另管教過程中，學生若有不當行為之發生，申訴人自認均處理得當，亦有顧及絕大多數學生之學習權益。
4. 申訴人主張自身從未發生學生到辦公室找老師，或接獲教務處通知未到班上課之情事。且依原措施學校之巡堂紀錄表，內容亦無申訴人遲到或早退等情事。故無所謂申訴人「不遵守上課時間，經常遲到」，因此原措施學校之行政懲處記過一次已有所違誤。
5.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之行政懲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九條和第十條之規定。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書理由略以

- (一) 措施學校於○○○年 9 月 26 日接獲陳情書，內容經措施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開會決議「林師上課情形是否涉及教學不力，移送校事委員會續處。」
- (二) 措施學校於○○○年 12 月 2 日召開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調查。並決議「依法向基隆市政府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稱專審會)申請調查。」
- (三) 專審會於○○○年 1 月 15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該案，並依法成立調查小組。案經調查小組依法定程序完成調查後，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疑有違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惟尚有輔導的可能性，故建議專審會進行輔導，作為後續之判斷。」
- (四) 專審會於○○○年 3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遴派輔導委員進行輔導」，並於○○○年 4 月 11 日完成輔導報告。
- (五) 專審會於○○○年 6 月 13 日召開會議決議，申訴人有「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及「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及學生學習權益情事」之情形，經輔導改善有成效，予以結案，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成立之相

關委員會審議，並將結案報告函送措施學校。

(六)措施學校依專審會之決議，於○○○年7月5日召開考核會，案經法定程序與決議，通過對申訴人兩案各為「記過一次」與「申誡一次」之懲處。

(七)申訴人雖主張申誡一次之行政處分已逾法定期間。但經查，申訴人曾叫學生離開教室乙節，係措施學校據○○○年11月27日輔導老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同學的反應紀錄，非為○○○年9月間申訴人對○班○生所為之輔導管教行為。

(八)措施學校認申訴人其餘主張均無可採，實屬無理由。

#### 理由

一、按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訂有明文：「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經查，申訴人因不服措施學校所為之懲處，認其有違法或不當，致自身權益受損，於法定期間提出申訴，合於申訴要件，先以敘明。

二、原措施學校依基隆市政府○○○年6月20日○號函之結案報告第六點，「申訴人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6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經調查屬實事項，學校應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納入年度考核事項」，於○○○年7月5日召開考核會，審議申訴人所涉及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懲處案。

(一)考核會以出席委員五票同意通過申訴人因「不遵守上課時間，經常遲到」，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予以記過一次。另以出席委員七票同意通過申訴人因「要求學生離開教室之教學不當行為」，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7目，予以申誡一次。措施學校考核會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與結果，符合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有關獎懲之基準規定、第9條有關考核會之組成方法、第10條有關考核會開會時應出席人數與決議方

法、第 20 條有關考核會於審查教師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等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係依專審會之結案報告所示：「申訴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等」，經法定程序所為之懲處。專審會對於教師若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判斷及考核會之後續懲處，係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具高度屬人性之專業評定。除有違法或不當、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判斷基礎、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和事實間有明顯錯誤、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已存之上位規範、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行政法原理等情形外，對於上述兩組織之判斷餘地，決議程序若無瑕疵，實質認定亦無違失，本會應予尊重，原措施應予維持。

三、另申訴人有關本案主張理由，如措施學校有違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曾叫學生離開教室，係用以維持上課秩序，具有正當理由；學校之巡堂紀錄表內容亦無申訴人遲到或早退等情事云云，與措施學校作成本案之行政處分尚無因果關聯，不足採信，一併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評議決定如主文。

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游進年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